

關聯交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表格20-F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

我們透過與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我們的VIE、上海尊溢及上海尊溢股東間的合同安排運營有關業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合同安排」。

與阿里巴巴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天貓為我們在天貓運營的官方平台店鋪提供平台支援、按表現計酬營銷及展示營銷服務等多種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服務費人民幣351.5百萬元、人民幣518.3百萬元、人民幣6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1百萬元(38.8百萬美元)。我們分別產生應付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艾傑)的佣金費用零、零、人民幣24.5萬元及人民幣22.50萬元(3.18萬美元)，以及分別自其產生服務營收零、零、人民幣2.9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1.3百萬美元)。阿里巴巴集團為我們的重要股東之一。請參閱「重要股東」。有關艾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請參閱下文「－與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我們接受菜鳥提供的物流服務，同時為其提供倉儲服務。自2017年10月中旬起，菜鳥併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成為我們的關聯方之一。菜鳥成為其中一名關聯方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物流服務費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5.7百萬美元)，以及分別產生倉儲服務營收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0.2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為人民幣14.3百萬元(2.0百萬美元)，指我們就提供倉儲服務而將向阿里巴巴收取的應收款項及已付保證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為人民幣47.8萬元(6.77萬美元)，主要指就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艾傑提供的佣金服務的應付款項。

關聯交易

與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4年10月，我們向軟銀附屬公司Tsubasa Corporation發行D系列股份後，軟銀附屬公司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或翹致)成為我們的關聯方。Tsubasa Corporation為我們的重要股東之一。請參閱「重要股東」。翹致將潛在在日本品牌合作夥伴轉介予我們，藉以協助我們在日本發展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業務。為此，我們將從翹致轉介的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部分營收支付予翹致作為佣金費用。此外，翹致已委聘我們向其本身的品牌客戶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成為其中一名關聯方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應付翹致的佣金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以及分別自其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98萬元、人民幣0.37萬元及零。

自2019年8月起，根據我們、翹致及艾傑之間的經修訂協議，所有與翹致的交易及結餘已轉讓予作為阿里巴巴附屬公司而成為我們關聯方的艾傑。有關我們向艾傑支付的佣金費用及服務費金額，請參閱上文「與阿里巴巴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與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6年12月，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寶尊希傑)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自2018年起為寶尊希傑提供物流服務。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自寶尊希傑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於2019年10月與CJ O Shopping簽訂協議，據此，CJ O Shopping放棄其參與權以換取認沽期權，倘寶尊希傑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其容許CJ O Shopping出售其於寶尊希傑的4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因此，我們已取得寶尊希傑的控制權，並將寶尊希傑入賬為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與寶尊希傑之間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與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8年1月，鵬泰寶尊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鵬泰寶尊採購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自2019年起向鵬泰寶尊提供IT服務。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鵬泰寶尊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鵬泰寶尊的款項為人民幣0.9百萬元(0.1百萬美元)，指我們就提供IT服務而將向鵬泰寶尊收取的應收款項。結餘為免息及可應要求結清。

關聯交易

與上海美賽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8年10月，上海美賽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美賽歌）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為美賽歌提供店舖運營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美賽歌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6.84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美賽歌款項為零。

與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9年6月，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或聚溪）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獲取聚溪提供的外判勞工服務（包括客戶服務）。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支付予聚溪的外判勞工成本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0.7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付聚溪的款項為人民幣4.4百萬元（0.6百萬美元），指我們將向聚溪支付的外判勞工成本。

與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9年12月，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或商高）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獲取商高提供的物流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應付商高的物流服務費人民幣2.8百萬元（0.4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付商高款項為人民幣0.9百萬元（0.1百萬美元），指我們將向商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

與昕諾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20年1月，昕諾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或昕諾飛投資）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為昕諾飛投資提供店舖運營服務，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昕諾飛投資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4.6百萬元（0.7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昕諾飛投資款項為人民幣14.5百萬元（2.1百萬美元），指昕諾飛投資將向我們支付的店舖運營服務費及退貨總值。

與上海可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20年6月，上海可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可為）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為可為提供店舖運營服務，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可為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0.8百萬元（0.1百萬美元）。

關聯交易

可為亦向我們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支付予可為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人民幣8.00萬元（1.13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可為款項為人民幣0.8百萬元（0.1百萬美元），指可為將向我們支付的店舖運營服務費。

有關我們與鵬泰寶尊、聚溪、商高及昕諾飛投資之間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權益投資」。

上文所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全部均為貿易性質。

聘用協議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聘用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